**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全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

（三）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组织开展并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活动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管理全区文学、艺术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艺术生产；扶持地方性文化艺术品种；指导、协调群众文化、少儿文化、老年文化等各类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四）管理全区图书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料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推动图书馆、乡镇图书室、村农家书屋标准化、现代化建设。

（五）管理全区文物事业。指导、协调、监督文物保护、抢救、发掘和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承担文物保护项目规划、计划安排、施工组织、资金管理等职责。

（六）负责协调和管理全区广播电视事业等重大事项。加强广播电视管理；提高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负责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本级

2、龙城区文物管理所

第二部分 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543.43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3.4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543.43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42.43万元；

2.项目支出1万元。

在支出预算543.43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增加60.32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2.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职工子女托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7.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台，金额 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2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与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龙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